

兴安盟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安盟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安盟国资委安全生产督导专班下沉重点企业对“五一”期间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的通报

盟属各监管企业：

根据盟安委办《关于坚决做好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及重大安全风险隐患问题整改的通知》，兴安盟国资委组成安全生产督导专班于4月28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重点建筑施工企业、重点人群密集商场以及大型仓储作业场所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在永安兴安盟直属粮油储备库，督导组现场检查人员安全作业情况，库房仓储堆放情况，以及临时用电设施保护情况。现场作业人员能够良好佩戴安全帽，作业有序，场地设施完备。督导组要求严格树立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保障生产安全。

在乌兰浩特城市广场项目，现场安全员安全责任意识到位，工地管理规范，外来车辆进入能够及时问询。

在乌兰浩特车站联运中心项目，现场施工有序，吊车装卸作业人员能够按照安全规范进行作业操作，外来车辆进出管理有待加强。

在星达商业商场，人员密集商场能够良好执行 24 小时监控巡查制，安全配电室配电设施改造已完成，商场中岛安全退线改造已完成。安全出口杂物已清除。商场运营平稳有序，安全逃生演练有待加强。

督导组要求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一刻不能放松。特别是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密集商场，坚决杜绝麻痹心理，提高防范意识，守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五一”期间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兴安盟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1 日

152201002103